

3 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719,8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80,85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1,5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75,948,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1仙，合共港幣23,491,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每股獲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附有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2仙，合共港幣40,195,000元。)

董事會亦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特別中期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分派」)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股份的方式，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分冊內之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嘉華建材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嘉華建材股份(「分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總市值為港幣1,268,519,000元，相等於未分派前每股約港幣0.54元之股息(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倘若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有關地區的法律有所限制或該等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認為有所必要或權宜，不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於香港之股東分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故此，該等海外股東不會根據分派收取嘉華建材股份。反之，原應分派予海外股東的嘉華建材股份將於郵寄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幣按該等人士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少於港幣100元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其他有關分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有關的中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特別中期股息之分派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或左右寄予本公司股東。